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鑒於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為因應保險服務數位發展趨勢，並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提供多元創新商品與服務以實現普惠金融，進而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及消費者權益，爰參酌國內外市場發展經驗，修正純網路保險公司相關規範。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四十條，本次共修正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將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需檢具資金來源說明表之股東所認股份比例，自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已明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已無規範實益，爰予以刪除。
- 三、因應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將有不同，為利制度銜接，將保險業得以自行結算數額計算各月份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標準，由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參考國內外市場發展經驗，將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國際上通稱之數位保險公司(Digital insurer)，並放寬其業務範圍與營運模式，及修正其定義，另針對其開發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給予一定期間創新保護。(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五)

- 五、為利市場有充分時間籌組經營團隊，並規劃可行之營運模式，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二，不限制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設立之期限。
- 六、為鼓勵投資設立，將數位財產、人身保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分別自新臺幣（下同）十億元、二十億元調降為五億元、十億元，並明定主管機關除考量現行規定所列營業計畫書之業務規模外，並得依其預算評估情形，要求增加實收資本額，以兼顧數位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及未來發展所需之資本。（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三）
- 七、為利多元參與設立及金融機構以外之發起人引進創新經營模式，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四，不限制數位保險公司之發起人應包含金融機構及具金融科技專業者。
- 八、為確保數位保險公司具備一定獨特之創新經營能力，明定其營業計畫書之營運模式應載明相關資訊，與所採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六）
- 九、考量保險實務運作難以完全以網路方式為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七，開放數位保險公司得視客戶與實際需要設立實體營業或服務據點。